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飞跃、张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8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创福兴	指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b>2021年</b>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 <b>2021年末</b>
T公司	指	T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专业名词释义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主要是指工程设计中的分析计算和分析仿真，针对特定类型的工程或汽车所开发的用于产品性能分析、预测和优化的辅助工程。
同步开发	指	汽车制造商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

		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 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 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汽车制造商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制造商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IATF16949 认证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 基于 ISO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其目的在于建立全球适用的统一汽车行业的质量技术体系。国内外各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ATF 16949 认证,以确保其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和技术稳定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注塑成型	指	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方法。注塑成型方法的优点是生产速度快、效率高,操作可实现自动化,花色品种多,形状可以由简到繁,尺寸可以由大到小,而且制品尺寸精确,产品易更新换代,能成形状复杂的制件,注塑成型适用于大量生产与形状复杂产品等成型加工领域。

注: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飞跃、张宇担任本次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飞跃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朱远凯，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朱远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收购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劭谦、王梦雪、刘凯、陈显鲁、孙中凯、张勇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梦雪女士：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收购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显鲁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在审）、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在审）、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在审）；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勇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unchuang Auto Technologies Co.,Ltd.
证券简称	骏创科技
证券代码	83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6445728W
注册资本	46,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安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邮政编码	215101
联系电话	0512-66570396
传真	0512-66570981
公司网址	www.szjunchuang.com
电子邮箱	jiangwei@szjunchu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6570396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53,550	76.94	36,338,300	6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6,450	23.06	20,151,700	35.67
<b>合计</b>	<b>46,600,000</b>	<b>100.00</b>	<b>56,49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552,151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1.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人类别
1	沈安居	30,957,300	66.43	境内自然人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0	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李祥平	1,980,000	4.25	境内自然人
4	姜伟	1,780,000	3.82	境内自然人
5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范敬钰	1,306,400	2.80	境内自然人
7	袁连英	1,102,700	2.37	境内自然人
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1.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莫美娟	728,000	1.56	境内自然人
10	王永康	567,751	1.2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42,552,151</b>	<b>91.31</b>	-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形。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权益分派 届次	权益分 配方式	权益分派 方案	审议决策程序	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	合计派发 金额(元)
1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3日	9,320,000
2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4,660,000
3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	6,990,000
4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8日	4,660,000
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9日	9,320,000

####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1,252,059.19	153,523,646.23	119,212,2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16,472.19	122,025,116.39	63,954,024.87
资产总计	381,668,531.38	275,548,762.62	183,166,294.63
流动负债合计	242,220,867.08	144,908,160.76	88,106,75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2,523.88	32,456,469.46	4,022,433.66
负债合计	266,403,390.96	177,364,630.22	92,129,18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119,009,690.94	100,270,574.17	90,996,871.45
少数股东权益	-3,744,550.52	-2,086,441.77	40,23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65,140.42	98,184,132.40	91,037,106.6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营业利润	30,195,399.06	21,422,834.58	19,889,028.07
利润总额	30,196,589.82	21,285,016.02	19,837,822.64
净利润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0,164,938.71	-69,136,859.85	-20,803,63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531,594.02	49,771,103.51	1,944,357.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452.07	-1,288,725.68	69,08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849,701.01	6,053,471.09	-16,117,098.85

##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毛利率（%）	22.57	29.62	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39,533.34	18,061,147.84	19,134,23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78	21.76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48	18.69	2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2.47	2.63
存货周转率（次）	5.29	3.94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7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4.95	6.6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668,531.38	275,548,762.62	183,166,294.63
总负债	266,403,390.96	177,364,630.22	92,129,18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9,009,690.94	100,270,574.17	90,996,871.45
应收账款	134,933,148.73	74,254,469.08	62,584,982.08
预付款项	586,665.04	1,351,947.32	1,342,472.92
存货	60,516,980.17	37,961,898.01	23,718,255.35
应付账款	101,183,471.59	65,525,013.07	44,501,49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5	2.15	1.95
资产负债率（%）	69.80	64.37	50.30
流动比率	1.00	1.06	1.35

速动比率	0.71	0.78	1.04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

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家机构股东。

### 1、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2 名机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类型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N8570	2016-12-1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32972	2016-08-15
2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M6867	2016-12-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2271	2014-05-20

### 2、员工持股平台

创福兴系员工持股平台，创福兴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创福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以下简称：“MILLER 美国律所”）、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MILLER 美国律所：发行人与 MILLER 美国律所签订了《合作协议》，聘任其为境外子公司的律师顾问。

（2）友传咨询：发行人与友传咨询签订《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协议书》，聘任其为财经公关服务机构。

（3）天职国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信息系统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聘任其为 T 公司交易系统出具 IT 报告。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MILLER 美国律所：系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律师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友传咨询：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公开发行股票

的财经公关服务。

(3) 天职国际：系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T 公司交易系统的 IT 报告。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MILLER 美国律所：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0.38 万美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2) 友传咨询：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已支付 30.00%。

(3) 天职国际：T 公司交易系统的 IT 报告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74,926.66 元、179,051,093.71 元、**345,404,864.01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86,389.32 元、21,022,083.71 元、**28,061,729.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974,926.66元、179,051,093.71元、**345,404,864.01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86,389.32元、21,022,083.71元、**28,061,729.0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10,027.0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6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4,66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86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806.11万元、**2,773.95万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8.69%和**25.48%**，均不低于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

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汽车金属零部件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 3、主要客户风险

### (1)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5.93%和 **86.57%**，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对大客户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有 T 公司、斯凯孚和安通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安通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27.10 万元、4,948.46 万元、**4,937.38 万元**，公司对斯凯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9.29 万元、6,376.34 万元、**6,575.74 万元**，部分年度销售金额略有下滑。尽管公司紧跟市场动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也加大了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是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滑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将导致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 与 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系发行人主要客户，虽然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 T 公司保持稳定合作且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但由于双方并无在合同中约定排他性或优先权，因此仍存在有其他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并逐步替代发行人

的风险。

#### 4、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塑料粒子（PP、PC、TPE、PA66 等）、各类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7%、67.84%和 66.15%，其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改性塑料粒子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受原油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钢材价格或其他相关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时，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海外经营风险

#####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和 42.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墨西哥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

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更好服务海外本土客户，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虽尚未开展经营，但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 6、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ATF16949（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体系，对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进行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把关不严等方面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并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停工停产**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

目前，虽然我国在新冠疫情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疫情仍旧出现了反复情形。2022 年 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 T 公司、广达集团和斯凯孚位于上海的制造工厂相继停工停产，相关订单执行出现延迟，使得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致使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 8、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标风险

由于 2020 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在手订单进一步加大，公司通过增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致使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但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出

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占比超标，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但仍存在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9、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纳税申报等方面违规原因累计受到 3 次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纳税申报不及时等方面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具有针对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对内部控制重视不足，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仍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

## 10、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654.71 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4 平方米。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1、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无锡沃德销售收入分别为 462.23 万元、1,309.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0.07 万元、-461.73 万元，虽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子公司无锡沃德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子公司无锡沃德若不能及时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0%、29.62% 和 **22.57%**，呈下滑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塑料零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 和 **43.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

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或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持续上涨而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0.95 万元、8,798.24 万元、**14,143.24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49.14% 和 **40.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37.89 万元、7,866.97 万元和 **14,27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7.49 万元、17,905.11 万元和 **34,540.49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3.68 万元、3,927.70 万元和 **6,179.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提升。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订单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一般能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2%、27.08% 和 **42.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分别为 4.16 万元、170.35 万元、**-74.06 万元**，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产品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营业收入均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下浮 1%、3% 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平均汇率下降 1% 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b>-0.49%</b>	-0.29%	-0.16%
年平均汇率下降 3% 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b>-1.48%</b>	-0.87%	-0.49%
年平均汇率下降 1% 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b>-5.65%</b>	-2.41%	-1.28%
年平均汇率下降 3% 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b>-16.95%</b>	-7.24%	-3.85%
年平均汇率下降 1%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b>-0.38%</b>	-0.20%	-0.11%
年平均汇率下降 3%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b>-1.16%</b>	-0.61%	-0.32%

如上表所示，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有一定的影响，如美元兑人民币在原有的汇率基础上贬值 3%，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将分别影响 -0.49%、-0.87% 和 **-1.48%**，营业利润将分别影响 -3.85%、-7.24% 和 **-16.95%**，毛利率将分别影响 -0.32%、-0.61% 和 **-1.16%**，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 11 月，公司取得编号 GR2019320035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境外销售情况，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公司目前享受出口退税率为13%，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6、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围绕整车制造商等核心客户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已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服务客户的必要条件，加上产品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前期大量资金投入，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需要较多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厂房的新建，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30%、64.37%和**69.80%**。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而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业务开展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汽车金属零部件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产品装配集成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拟对现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进行产能扩充以及设立研发中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刻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在当期产生的效益可能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5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摊薄公司收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

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五）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0.68% 的股权，通过创福兴间接控制 1.57% 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合计控制公司 72.25%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4、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

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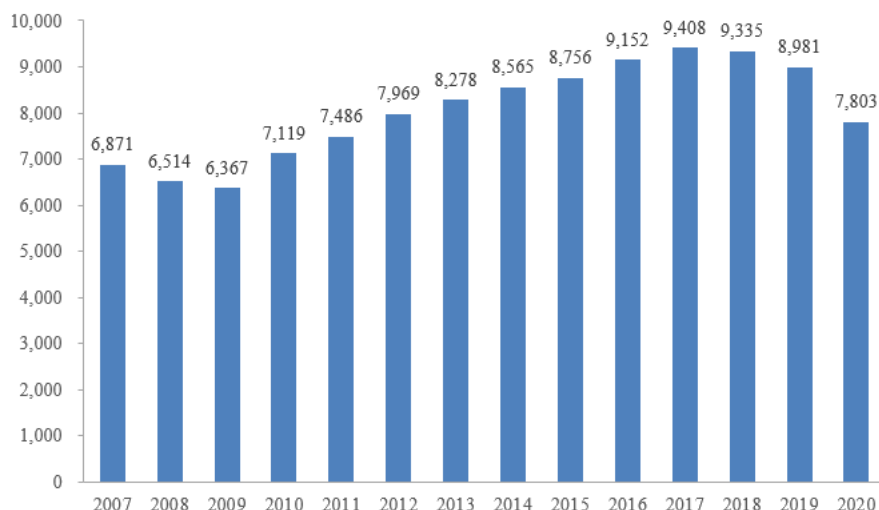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当前全球汽车销量下滑，疫情之后有望得到逐步复苏

汽车已经成为现代社会诸多国家和地区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于 21 世纪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市场规模整体呈不断扩大趋势。自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从 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持续了近十年的稳步增长，年销售量从 6,367 万辆增长到 9,408 万辆。但进入到 2018 年，全球汽车需求放缓，导致汽车销量连年下降，到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已经回落至 8,981 万辆，逐步接近 2015 年的销量水平。2020 年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汽车市场销量继续呈现下滑态势，为 7,803 万辆。

2007-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中国经济网

2021 年，随着疫苗的开发及投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产业需求开始恢复，全球部分地区的汽车产业呈现回暖迹象。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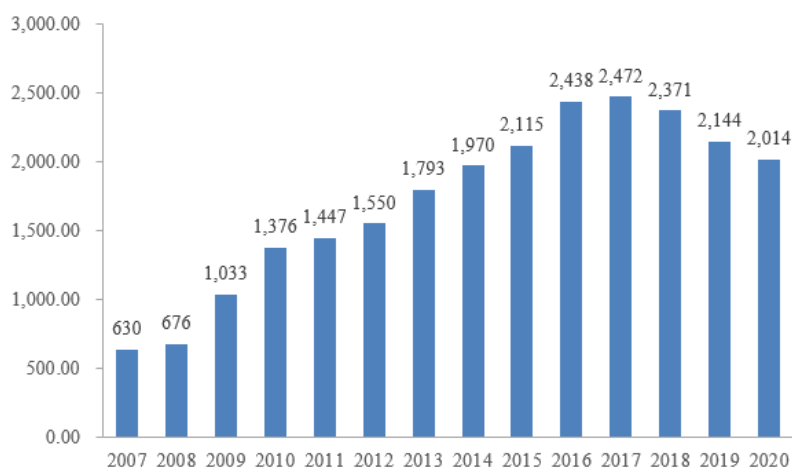
年 1-5 月，我国汽车行业累计销量预估完成 1,095 万辆，同比增长 37.6%；2021 年 4 月份西欧乘用车注册量比同期累计增长 23.89%。未来，随着全球更多地区经济的恢复，将推动全球汽车行业复苏，从而继续形成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

## 2、我国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2007 年到 2017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年销量从 630 万辆持续增长到 2,472 万辆，增长了近 3 倍，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2018 年起，受到消费意愿、买车观念、养车用车难度提升等影响，国内汽车销量连续 2 年出现下滑。2020 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继续下降，但降幅已经收窄。

2007-2020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信证券研究部

在我国汽车销量下行的背景下，国家积极通过政策手段促进汽车市场消费，逐步扭转汽车行业下滑态势。2020 年 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2021 年 1 月 5 日，商务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在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方面，提出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将逐步推动汽车产品消费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再次向增长方向发展。

另外，随着我国销量高峰年份乘用车即将迎来批量淘汰，未来五年乘用车市

场预计将进入存量乘用车市场更新替换周期。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到 2025 年左右，预计将有约 1,350 万辆报废车辆，出现存量市场更新换购的巨大需求，届时我国整体乘用车市场规模将达到 2,872 万辆。可见，在我国政策推动和汽车市场内生增长的驱动下，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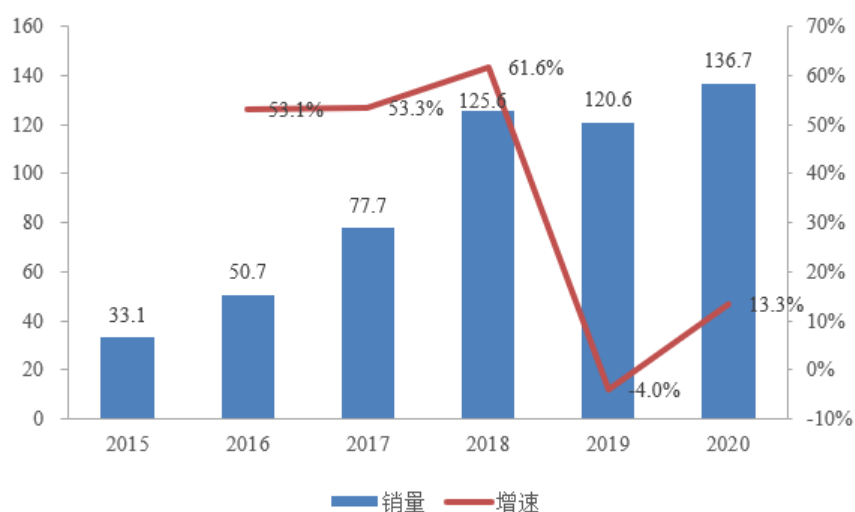
### 3、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逐步释放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随着环保问题日渐突出，在政府政策及新能源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呈现上涨态势。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势头强劲，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持续增长到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年复合增速高达 32.8%。

按照我国对国际社会承诺，到 2030 年国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机动车作为二氧化碳产生的重要来源，其减排工作直接关系到“碳达峰”“碳中和”能否实现。因此，近年来我国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492 万辆，而汽车总保有量达到 2.81 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渗透率仅为 1.75%。随着国家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施行和“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逐步实现，我国新能源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 2015-2020 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从零部件结构看，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改变了动力操作系统的结构，在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有不同和更高的要求，可带动更多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关联产业的发展，用于电池、电机、电控等部件的塑料件产品和冷却系统的金属卡箍产品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远凯  
朱远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跃      张宇  
王飞跃                      张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飞跃、张宇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跃      张宇  
王飞跃                                  张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飞跃、张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飞跃、张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飞跃	2020-07-24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张宇	2016-09-0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